修正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六點

六、 為管控應變處置時效，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平時應成立專責幕僚小組，即時掌握相關國土安全事件狀況，於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開設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運作，辦理各項應變措施。

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之開設，必要時得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協調聯繫國家安全機關及相關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聯合評估。

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開設後，應就事件之規模、性質、造成之人員或財產傷亡或破壞狀況、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隨時報告本院及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持續運作、調整或裁撤。

國土安全事件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及時進行查處及緊急應變，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開設地方應變中心，或由中央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視情勢研判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開設地方應變中心。